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促进了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的发展。

####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外，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4、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增加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18 年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流程合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并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



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的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外部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效果，进一步优化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

####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违规现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规定及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认真的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成员的履职监督和检查，推动公司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推动公司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通过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事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